

2008年2月21日

香港中區皇后大道中8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法案委員會秘書
梁慶儀小姐

經電郵及郵遞發送

梁小姐:

關於《2007年英基學校協會(修訂)條例草案》選舉管理局家長成員的程序

現隨函附上中、英文本的「選舉管理局家長成員的程序」(簡稱「選舉程序」)供議員參閱。「選舉程序」將於日後呈給法案委員會省覽的規例修訂稿中反映出來。

英基學校協會行政總裁
杜茵妮

英基學校協會選舉管理局家長成員的程序

1. 本程序的適用範圍

- 1.1 本選舉程序適用於協會管理局家長成員的選舉。
- 1.2 管理局各項選舉，均由行政總裁負責進行。

2. 選舉通知

- 2.1 行政總裁將就該項選舉給予各家長至少一個月的通知。
- 2.2 通知方式由行政總裁決定，或會包括以下幾種：
 - 在有關學校張貼通告;
 - 發出電郵; 及
 - 使用英基學校協會及有關學校的網站。

3. 不記名投票

選舉將以不記名投票的方式進行。

4. 候選人的提名

- 4.1 行政總裁將向所有家長發出信件或電郵，邀請他們提名候選人。
- 4.2 管理局家長成員的選舉將分以下兩個類別進行：
 - a. 有特殊教育需要兒童的家長; 及
 - b. 其他兒童的家長。

附註

- (i) 就管理局的選舉而言，任何家長如有子女經所屬學校按照“英基學校殘疾學生鑑定辦法”正式評定為 2 級或以上，該名家長即有資格成為 4.2.a 這個類別的候選人。
 - (ii) 此外還有一名家長成員會由家長委員會選舉產生。
- 4.3 提名須有提名人與贊同人各一名方屬有效。
 - 4.4 每份提名表格均須由被提名人簽署，以示其同意參選。
 - 4.5 提名表格須於指定日期前交回行政總裁。

5. 提交個人資料聲明

行政總裁將要求被提名的候選人提交個人資料聲明，概述其相關的經驗以及他們自信能對協會管理局作出的貢獻。

6. 投票事宜

6.1 選票和候選人資料會按英基學校協會的學費帳單郵寄地址，郵寄給各家長。

6.2 任何兒童的一名至二名家長可投一票。有子女在多於一所協會學校就讀的家長可於其子女就讀的每一所學校中投票。就某一所學校而言，有關家長不論其在該校就讀的子女人數，只有一組投票權。

6.3 每名有投票權的家長：

- 在選舉有特殊教育需要兒童的家長成員時可投一票；而
- 在選舉其他家長成員時則可投 6 票。

6.4 英基學校協會將提供印有‘家長選票’字樣的信封，並要求各家長使用這種信封把選票交回英基學校協會的收集中心。交回的選票將存放於穩妥之處，直至點票。

6.5 英基學校協會的內部核數師將負責拆開信封，主持點票。各候選人將獲邀請在點票期間到場監察。

7. 選舉結果

7.1 候選人以所獲票數的多寡決定其是否當選。票數相同時，以抽籤方式決定何人當選。

7.2 內部核數師將通過校內張貼的通告和英基學校協會以及各學校的網站，公布選舉結果。

8. 各得其所

8.1 如被提名的候選人數目少於有關席位，被提名者即作自動當選論。

8.2 有關席位如仍有空缺，管理局有權增選一名至多名家長，在現學年餘下期間填補空缺。新的選舉會在下學年初舉行。

英基學校協會行政總裁

杜茵妮

2008年2月13日